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2181063A號  
附件：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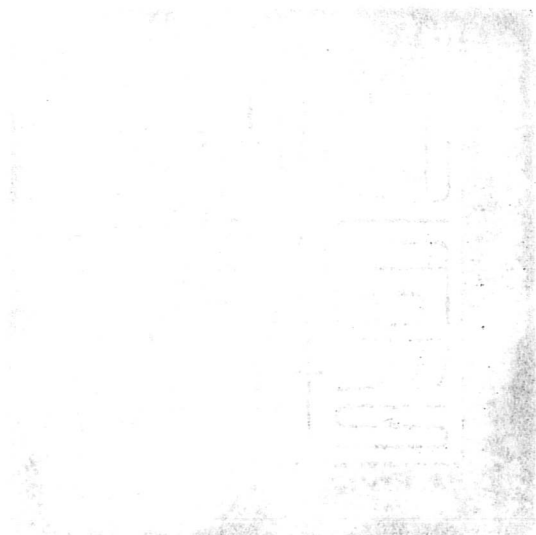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黃國正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永康區東橋段189、190、191、191-1、191-3及230地號等6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謀精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6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5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永康區東橋段189、190、191、191-1、191-3及230地號等6筆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